

证券代码：430425

证券简称：乐创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钧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孔慧勇、王健、蒋金晗、毛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赵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赵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赵钧、安志琨、毛超，其中赵钧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蒋金晗、康长金、赵钧，其中蒋金晗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蒋金晗、康长金、赵钧，其中蒋金晗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康长金、蒋金晗、孔慧勇，其中康长金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志琨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安志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安志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安志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世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世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世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世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世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世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安志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